

宜阳县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 点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宜阳县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
经营试点项目

建设单位：宜阳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宜阳县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合同

甲 方：宜阳县林业局

乙 方：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(第三批)的通知》(豫财环资〔2025〕16 号)文件。依据《宜阳县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》，为切实加强对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技术标准，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，保证作业质量，圆满完成年度任务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依法签订宜阳县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合同。

第一条: 项目概况

宜阳县 2024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宜阳县林业局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实施地点是香鹿山镇下韩村、东韩村、后庄村，实施总面积 5223.9 亩，根据项目区林分情况，采取侧柏中龄林疏伐为主+修枝为辅、侧柏中龄林疏伐为主+修枝+补植（楸树）为辅和雪松中龄林疏伐为主+修枝为辅的 3 种可持续经营模式。详见作业设计。

第二条: 合同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两年，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。其中疏伐、修枝、补植作业须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，养护期到 2027 年 10 月 14 日结束。

第三条: 价格及付款方式



1、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00000 元整(壹佰玖拾万元整)。

2、付款方式:乙方全部完成疏伐、修枝、补植等抚育作业后,经甲方或县级以上林业部门验收合格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5%(即人民币 1615000 元整);服务期满后,经甲方最终验收后,根据验收结果,支付乙方剩余款项。

第四条:双方义务

1、甲方义务

(1)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。

(2)甲方在收到乙方施工完成验收申请后,及时进行验收,不得无故推诿。

2、乙方义务

(1)乙方对抚育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负责,处理日常相关事宜,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稳定。

(2)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施工项目,不得转包他人。

(3)委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。

(4)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,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抚育工作。

(5)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文明作业,承担在作业过程中的防火,防盗、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。若未按要求规范操作,出现安全事故,责任有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: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

项目验收应以设计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。如验收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。

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实地查看施工质量，质量合格，验收人员方予以签字。

第六条: 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，完工日期相应顺延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因非甲方原因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乙方未按时间完工，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、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返工、修复责任。

第七条: 适用法律条款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。

第八条: 变更及增减

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，以发包方、承包方、监理方三方签证为准，结算时据实调整。

第九条: 争议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解决不了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: 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补充协议，协议未约定的，依照法律规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双方签订，一式陆份，甲

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签约地点：宜阳县林业局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甲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宜阳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327005427329Q

住所：洛阳市宜阳县锦屏北路

电话：0379-6888244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

账号：1705022709200016924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乙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213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75664608900

住所：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

电话：0379-6882782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宜阳支行

账号：249420255133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